

## 《安老院條例》 牌照申請表

（遞交本申請表前，請詳閱《安老院實務守則》第三章及「牌照申請須知」）  
注意：請選取適當的○

### 第一部分 申請詳情

新設立的安老院申請牌照（請填寫第二部分）

擬開辦院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持牌安老院申請新牌照

現正經營中的院舍的開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新牌照的原因（可選擇多項）：

更改院舍名稱

現時院舍名稱：\_\_\_\_\_

擬定新院舍名稱：\_\_\_\_\_

更改院舍地址

現時院舍地址：\_\_\_\_\_

擬定新院舍地址：\_\_\_\_\_

更改持牌人／持牌公司

現時持牌人／持牌公司名稱：\_\_\_\_\_

擬定新持牌人／持牌公司名稱：\_\_\_\_\_

更改院舍種類

現時院舍種類： 高度照顧安老院

中度照顧安老院

低度照顧安老院

擬定新院舍種類： 高度照顧安老院

中度照顧安老院

低度照顧安老院

更改院舍可收納的最多人數

現時院舍可收納的最多人數：\_\_\_\_\_人

擬申請新院舍可收納的最多人數：\_\_\_\_\_人

**第二部分 安老院詳情**

安老院英文名稱	
安老院中文名稱	
安老院英文地址	
安老院中文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安老院的營運模式 <input type="radio"/> 津助院舍 <input type="radio"/> 合約院舍 <input type="radio"/> 自負盈虧院舍 <input type="radio"/> 私營院舍 <input type="radio"/> 津助暨自負盈虧院舍	
安老院的種類 <input type="radio"/> 高度照顧安老院 <input type="radio"/> 中度照顧安老院 <input type="radio"/> 低度照顧安老院	
安老院的處所是 <input type="radio"/> 自置物業 <input type="radio"/> 租用物業（請於下方列明租約有效期） <input type="radio"/> 租用政府土地 <input type="radio"/> 部分自置及部分租用物業（請於下方列明租約有效期） 自置物業部分詳情 _____ 租用物業部分詳情 _____ 租約（一）有效期：由 _____ 至 _____ 租約（二）有效期：由 _____ 至 _____ 租約（三）有效期：由 _____ 至 _____ （註：如有需要，請另加紙張填寫）	

**第二部分 安老院詳情（續前頁）**

安老院宿位數目 高度照顧宿位 _____ 中度照顧宿位 _____ 低度照顧宿位 _____ 總數 _____
安老院的樓面面積（須與本申請表所提交的圖則顯示相同） _____ 平方米
安老院的申請人類別 <input type="radio"/> 獨資經營〔請填寫第三部分（甲）〕 <input type="radio"/> 合夥經營〔請填寫第三部分（甲）〕 <input type="radio"/> 法人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請填寫第三部分（乙）〕

**第三部分（甲） 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請填報此部分**

安老院經營者姓名（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1) <input type="radio"/> 先生 / <input type="radio"/> 女士 _____ ( _____ ) 英文（姓氏先行，名字隨後）                      中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2) <input type="radio"/> 先生 / <input type="radio"/> 女士 _____ ( _____ ) 英文（姓氏先行，名字隨後）                      中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3) <input type="radio"/> 先生 / <input type="radio"/> 女士 _____ ( _____ ) 英文（姓氏先行，名字隨後）                      中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4) <input type="radio"/> 先生 / <input type="radio"/> 女士 _____ ( _____ ) 英文（姓氏先行，名字隨後）                      中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有需要，請另加紙張填寫）

**第三部分(乙) 法人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請填報此部分**

公司／非政府機構 英文名稱	
公司／非政府機構 中文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法團註冊證明書編號(如適用)
公司／非政府機構 英文地址	
公司／非政府機構 中文地址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第四部分 申請人／申請人代表通訊方法**

(如屬合夥經營或法人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 必須書面授權一名申請人代表, 有關詳情, 請參閱「牌照申請須知」。)

申請人／申請人代表姓名(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先生／○女士 _____ ( _____ ) 英文(姓氏先行, 名字隨後)                                  中文	
申請人／申請人代表英文通訊地址(適用於獨資經營／合夥經營)	
申請人／申請人代表中文通訊地址(適用於獨資經營／合夥經營)	
流動電話號碼	辦公室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申請人／申請人代表在公司／非政府機構／安老院的職位(如適用)	

## 第五部分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1. 本人在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據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
2. 上文所述安老院的經營、料理、管理或其他控制事宜，均由本人持續地親自監管。

日期： \_\_\_\_\_ 申請人／申請人代表簽署： \_\_\_\_\_

公司／機構 印鑑（如適用）： \_\_\_\_\_

### 警告

1.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21(6)(a)條，任何人在提出的申請中，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口頭陳述或書面陳述，或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他是知道或理應知道該等陳述或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即屬犯罪。提供該等虛假資料亦會影響是項申請及現有的牌照。
2.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6條，任何人在任何時候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未獲發牌照的安老院，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3. 安老院牌照的簽發並不會損害其他政府部門進行執法或管制行動的權利，亦不會免除或影響安老院所在樓宇或建築物有關的任何合約、契約或大廈公契，申請人／申請人代表須自行確保其用作經營安老院的處所符合相關法例、法定圖則、地契條款、大廈公契及租約條件的規定。

## 《安老院條例》 牌照申請須知

1. 「申請人」包括獨資經營、合夥經營及法人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
2. 合夥經營及法人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須書面授權一名「申請人代表」簽署本申請表，並連同授權書遞交申請。
3. 申請人／申請人代表須把填妥的牌照申請表正本以專人送遞或以掛號郵遞方式寄交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地址為：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  
THE HUB 6樓
4. 申請安老院牌照的人士須一併提交以下所需文件：

### (a) 適用於所有申請

- 安老院圖則（有關圖則的規定，請參閱《安老院實務守則》附件3.3）
- 有關安老院處所租賃文件副本（適用於租用處所）
- 有關安老院處所的轉讓書副本（適用於自置處所）
- 商業登記申請書核證本（適用於私營安老院的申請）
- 商業登記證副本（適用於私營安老院的申請）
- 分行登記證副本（適用於私營安老院的申請）（如適用）
- 安老院員工名單正本
- 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文件（請參閱《安老院實務守則》附件5.1）
- 屋宇署發出的建築物的用途更改信件副本（適用於安老院處所位於非住宅樓宇或綜合用途樓宇內的非住宅部分）
- 城市規劃委員會發出的規劃許可證明（如適用）
- 地政總署發出的豁免書（如適用）

除上述(a)項外，另須提交以下文件：

### (b) (i) 適用於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b) (ii) 適用於以合夥經營名義提出的申請

- 所有合夥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申請人代表授權書正本

### (b) (iii) 適用於以法人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名義提出的申請

- 申請人代表授權書正本
- 法團成立表格副本
- 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周年申報表副本（適用於現存法人團體）
- 更改公司名稱通知書副本（如適用）
-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委任／停任）副本（如適用）